

(GF—2017—0201)

JDFY	60
ZW20	24 112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肿瘤门诊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肿瘤门诊改造
- 2.工程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43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拆除施工（墙体、吊顶、地面、墙面、玻璃隔断、灯具、管线、空调等）、改造施工、电气施工、给排水施工、智能化施工、暖通施工。
- 6.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柒角贰分（大写）（¥548440.72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壹拾捌元零伍分（大写）（¥11018.0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98800 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大写）（¥1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667637771U

地 址:

淮安市淮安区建淮工业园

区曙光路 1 号

邮政编码:

333001

法定代表人:

严晓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楚州

支行

账 号:

320501726836098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④投标书 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施工图纸⑦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工程量清单⑨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涂改 671.1.2.1 监理人：无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江苏省、镇江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若上述规范标准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新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其他合同文件；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肆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电子档。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跟踪审计等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现场，乙方施工过程中出入工地，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未经监理或承包人安全员许可，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发包人工作: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自行挂表,按甲方指定的变压器及供水管自行引至现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俱通,外部道路通畅,费用按照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挂表,按甲方指定的变压器及供水管自行引至现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序质量报验单、单位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量计量(签证)单及汇总表、竣工图(纸质 2 份及电子档)、其他工程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纸质档案及 1 套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强；

身份证号：3208821995081616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20077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0157）；

联系电话：； 189528013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②参与组建项目部；③主持项目部工作；④组织项目管理班子；⑤根据书面授权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⑥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⑦选择施工作业队伍；⑧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场不得少于 4 天，每少到场 1 天，结算时扣减工程结算款伍佰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理由总务处负责考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标的的20%且不小于贰万元整 ,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及规定执行。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必须达到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否则，除承担维修至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外，承包人还需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关于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执行文明工地的有关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在合同价款中，支付详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2 安全施工与检查

6.2.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2 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3 事故处理

6.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

包方（及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6.3.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涉。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所导致的，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 16.2.2 条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并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

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并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故意隐瞒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需及时进行整改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 的质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发包人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调整方式：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价格风险：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风险因素等的价格表示(应按镇江市造价

管理规定执行),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 材料价格波动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 (价格调整) 规定的部分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 今后不作调整。②工程量风险: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价格风险: 材料价格风险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 (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实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施工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 10%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未尽事项后付清。

2. 乙方自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须将决算(包括决算书以及全套完整的决算资料，下同)报至甲方。在乙方积极全面配合的前提下，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审计结束，特殊情况，可延长2月。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审计确认工程结算价的余款(但应扣除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3. 结算付款票据：本条第 1 款付款时，乙方应按约定的金额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本条第 2 款付款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补足全部结算价款的正式发票。

4. 乙方自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未将前述工程决算报至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扣减工程结算价的 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付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对现场进行清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违约金、罚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金额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认可，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项目经理管理能力不能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更换通知之日起，14 天内更换到位。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来采购原材料，并应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发包人报验，如果在原材料的采购和施工中，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除责令承包人按照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重新采购原材料外，承包人按中标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3)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验收合格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负有须派专人对施工后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的一切责任,除采取常规的成品保护措施外,应进行看管、检查,以防在施工时产生非故意破坏及污染。第一次会对承包人口头警告,并责令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承包人还将以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到位。

(5) 工程竣工后应工完场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弃建筑垃圾等杂物,由承包人清运出场。如需发包人配合挖运,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承包人所配人、材、机必须全部清场,否则作为未竣工处理,计算其延误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下的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能够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不发生工人上访等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利益。若出现问题,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已施工完成部分的工程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每逾期竣工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完工等并警告无效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逾期竣工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无法修复或成本过于巨大,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者承包人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或能力的、或涉入重大诉讼、或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的,发包人均可立即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存在明显违约且可能会对发包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全部整改完毕,发包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镇江市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其他约定

20.1 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款结算时，施工单位按下列规定承担审计费用：

- (1)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承担审计费用；
- (2)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5%承担审计费用；
- (3)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不需承担审计费用。

20.2 水电费

关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有安装计量表的，承包人按照计量表数及市价的单价向发包人支付；未安装计量表的，承包人按照审计工程结算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

20.3 本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实施跟踪审计。

20.4 发包人基于避免和减少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之目的，对未经竣工验收或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前使用，并不表示放弃需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质量在内的各项责任，亦不影响发包人维护自身其他各项权益。

20.5.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尾部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条所列承包人接收文件和地点以及指定的接收人，既可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向承包人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20.6 发包人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承包人的全面遵守。

20.7 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承包人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任何争议，承包人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包括但远远不限于向发包人全面移交工程资料、切实履行质保义务、配合相关检查和审核等。

20.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材料，并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验，如果在原材料的采购和施工中，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除责令改正外，承包人应按此批次材料的总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